库尔勒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举措（2023年—2025年）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和《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文件精神，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投资信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根本目的，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奋发有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库尔勒。

（二）主要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2.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方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强化营商环境舆论监督，推动更多惠企便民政策出台实施、落地见效，形成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各领域存在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耗时过长等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有效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科学设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目标，针对市场主体的需求和诉求，靶向攻坚、精准发力，缓“痛点”、清“淤点”、通“堵点”、解“难点”，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4. 坚持目标导向。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抓手，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制度创新和便利化服务，最大力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效率，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和制度性障碍，为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积累经验。

5. 坚持标杆引领。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梳理总结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补短板、强弱项，促改革、抓落实，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性竞争氛围。

（三）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最高标准、先进水平，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以建立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的市场为总体目标，实现审批方式、审批流程、审批材料、审批时间持续精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无审批；从更好服务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强化企业经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破产办理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合同纠纷司法效率进一步提高，商事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健全，为守法诚信企业打造良好环境，让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以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公正监管，有效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解决市场主体办事反复跑、证明材料多次提交的问题；以鼓励企业拓宽视野、扩展市场、加强交流合作为着力点，实现跨境贸易流程进一步优化，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持续扩大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外贸外资发展水平，构建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力争到2025年，实现我市营商环境指标在现有基础上努力实现追赶超越和较大突破，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贸易投资更加便利、政务服务更加规范、法治保障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

1.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实现企业设立登记、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业务同步办理、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各部门不得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时间从1.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企业注册登记时间实现1个工作日内办结。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税务局、医保局、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优化全流程服务。依托一体化平台，推动“企业开办”全流程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推行“服务环境标准化、业务环节标准化、申请材料标准化、流程结果标准化”建设，依托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为申请人提供7×24小时“不打烊”服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企业电子印章（自治区）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积极引导公安、税务、社保、公积金、各大商业银行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银行开户、税务、社保等开办企业事项，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身份证”，严格按照专票电子化改革要求，免费为更多市场主体发放税务U Key。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医保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强化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海关等信息共享，简化提交资料流程，落实简易注销程序。实现营业执照遗失、清算组备案、债权人信息免费公告的基础上，将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告时间从45天减少至20天，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商工局、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库尔勒海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依法依规逐步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落实《企业注销指引》文件精神，切实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服务指导。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集成改革。将企业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高频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进入一个平台、办企业所有事”，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等方法，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套餐。制定出台标准化服务指南，并接入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

1.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进数字证书（CA）跨部门、跨区域互认。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实现全流程线上招标投标，提升招投标透明度，全覆盖做好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林草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加快推进行政监督电子化、智能化，实现智慧监管。积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接，确保行业主管部门能够利用现有监管平台实现随时线上监管。在现有的线上监测分析、自动预警的基础上，深化预警功能。按照岗位职责依法发布公共资源交易的交易项目信息和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使用的政采云平台实现在线监督，通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联合视频评审制强化开评标管理。实现财政监管部门可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监管大厅，抽查开标情况并实施监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工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整合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建立完善综合评标专家库，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实现行业共享。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规范不合理招投标条件限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清除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建立不合理招投标条件清单，动态调整、积极开展核查清理不合理招投标条件限制。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工局、税务局，巴州生态环境库尔勒市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方式

1. 保障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监督社会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出现歧视供应商的条件设置等内容。畅通投诉渠道，对违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为严肃处理。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规范政府采购支付。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支付条款要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位。严格落实自治区出台实施的关于政府采购支付的政策文件，明确支付方式、支付时效、预付比例、约束问责等要求。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实现政府采购互联网+监管。建立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审批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水平。加强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协调与配合，提高质疑投诉处理效率，定期组织参加上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培训，建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专家队伍，保证质疑和投诉受理处理质量。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政府采购支付服务水平。严格落实自治区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措施，优化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提高政府采购支付信息化水平。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与政采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预算—采购—支付”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四）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1. 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健全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就地就近化解；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防控，实行重大劳动人事争议事项24小时报告制度，针对突发性、群体性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裁程序；提高智慧劳动人事争议办案系统和全国劳动争议调解系统的运用能力；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加强仲裁队伍培训，提高仲裁办案能力和水平，印发典型案例，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提供参照，互相学习。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优化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方式。实现备案材料网上申报，完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常态化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经济性裁员情况的进行日常监控和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为失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单办”，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切实保障好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失业保险宣传力度，扎实做好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坚持贯彻“稳就业，防失业”的目标，多措并举、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简化申报程度，采取“不见面、网上办、掌上办”等服务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主动与自治区对接做好技术衔接工作，及时上线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智动中端联合办理，利用好“新疆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和“社银合作”平台，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网上办事大厅、新疆智慧人社APP，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移动终端、自助终端、12333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公共服务应用延伸拓展，为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医保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减轻企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压力。推进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法依规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政府部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动机制，确保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清偿企业账款时优先偿还农民工工资。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五）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1.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化水平。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实现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共享，推进电网建设与企业用电同时规划、施工、投产。供电企业或用户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联办理，实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一证办电”、企业用户“一照办电”。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探索建立“水电气暖”一网联办、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窗受理”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优化“三零”“三省”服务。推行免费预约服务，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向大中型企业推行“省时、省钱、省力”服务，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监督指导供电主体规范其收费行为。持续开展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六）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

1. 建立用户投诉协同处理机制。实现对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处理、归档、查询及统计的系统化管理，邀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供水供气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强化外部监督。同时，定期关注人民网留言和“12345”热线反馈问题，限期解决投诉问题，并形成问题解决台账，因此类问题导致上访时，要及时受理并告知有权受理责任单位，做好移交、转办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信访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燃气价格收费透明度。通过库尔勒零距离微信公众号、库尔勒融媒抖音账号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燃气成本及价格信息，公布燃气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提高收费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精简用水用气报装环节。从申请到办结，办理环节不超过2个流程，申请资料最多不超过2项；涉及“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的，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先办手续、后缴规费，小微企业快速报装零审批。同时外线工程审批实行一张表单、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七）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1. 督促指导市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贯彻落实《自治区专利转移转化工作方案》，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在确保现有各类技术中心、实验室、基地科技成果稳定转化基础上，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创建申报各类重点实验室、星创天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进一步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托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推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科技局加强协作，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对接区外专业服务机构，在技术转移转化、专利评估、产业对接等方面开展服务合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商工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构建安全、有效、方便的医养健康服务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构建24小时全生活链服务体系。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鼓励企业向智慧工程、智能工厂转型，积极帮助企业申报自治区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卫健委、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搭建引进人才招聘平台。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对口援疆等国家战略平台对人才市场的需求，积极搭建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平台，组织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招聘活动，切实为用人单位引进各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建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留用的具体措施及奖励制度，为其工作、学习、生活、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环境，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深化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落实国家放宽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市场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有关政策；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在境外中资企业集中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开展精准招商。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紧紧围绕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大产业集群优势，通过创新强化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锻链等招商方式，加大对240万吨/年化纤纺织原料项目苯和轻烃产品的利用及下游项目招商力度，充分利用下游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产业耦合发展态势。积极参加亚博会、丝博会、西博会等展会，不断加大下游产业招商推介，加快对接洽谈一批产业链关联度高、产业发展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项目。

牵头单位：市商工局、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简化对营利性医疗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办理流程，对于新增的定点医疗机构同步提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并加强协议管理。持续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国民待遇；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断拓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新疆目录范围。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作用，维护境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推进商圈、社区、街区、商店智慧化建设，鼓励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消费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促进推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应用场景落地；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快推动跨境电商、物流、支付和供应链管理发展。协调州通管办加大对我市5G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5G覆盖面，为数字化建设奠定基础。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开发工业互联网产品，推动我市工业企业智能化转型。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工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州通管办加大对我市5G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5G覆盖面，为数字化建设奠定基础。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邮政、快递末端网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商业建设行动，依托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持续延链、补链、强链，加强县乡村商业体系网络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优化物流交通发展环境。放宽物流相关市场准入，开展物流领域“一照多址”改革。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按照“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原则，简化物流企业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手续；依托产业援疆等优惠政策，引导国内城市知名电商物流、生产制造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在条件成熟的部署物流基地、仓配中心，构建疆内外高效互通、双向互联的物流服务网络，降低新疆优质产品物流成本；切实降低物流环节费用，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铁路、民航等环节收费规范监管，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依托高速公路干线通道、南北疆环线、铁路及支线机场资源，构建多种运输方式合理配置、顺畅衔接的邮政快递干线运输网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商工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系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乡村绿化覆盖率至22%以上；统筹水资源开发配置同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持续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巴州生态环境库尔勒市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八）优化政务服务

1.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继续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疆内通办，及时公布动态调整通办事项，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法律依据、事项类别等要素。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最大限度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减少办事材料，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流程再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乡、村（社区）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村（社区）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区、地、县、乡、村（社区）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加快政务服务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通过协同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主题内事项一张表单填报、一套材料提交、一个流程办理、一口同步出证；将内部关联性强、办事频度高的多个事项集成整合，提供一件事套餐式、主题式服务，重点推进高频集成服务，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办好“12345”热线交转诉求。用好用活热线数据资源，提高业务能力，加强12345热线平台咨询、诉求等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对投诉案件做到精准衔接，督促承办单位健全“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企业和各族群众的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九）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1. 减少项目前期事项办理环节。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对项目已编报各项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巴州生态环境库尔勒市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健全“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出台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和规程，推进“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应用，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加快推进系统对接。推动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档案资料、测绘成果的在线共享应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推广联合审图应用。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数据共享共用，动态维护、安全管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优化提高审批效能。实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水平。加强制度建设，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机构、协会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项目管理办法，从源头上提升项目编制成果质量；优化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线上评审，压缩评审时限，降低评审成本，提升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提升评审实效，加强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项目评审能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巴州生态环境库尔勒市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环节和费用。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推行一站式服务，全程网办；对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绿化许可、占掘道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优化联合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原则，对项目涉及的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事项实行联合验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流程各环节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认可的电子签章，实现申报信息统一推送、共享应用、验收流程集中管控、验收意见限时反馈、验收成果自动生成、一键归档。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人防办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加强各行业部门信息协同共享，全面推进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定期清理审批过程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巴州生态环境库尔勒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网站等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送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等不良行为，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监督。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 加强与各国通关贸易的互利合作。落实国家“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政策，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存在贸易往来企业的信用培育工作，逐步增加AEO企业数量，落实相关优惠措施，让更多与相关国家通关贸易的企业享受便利措施。

牵头单位：市商工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库尔勒海关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为企业提供高效贸易服务。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牵头单位：市商工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外贸外资企业服务水平。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帮助解决企业困难。积极对接有培训需求的企业，组织参加自治区、自治州相关培训，强化政策指导和业务服务。

牵头单位：市商工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推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制建设并实现检测数据共享。深入各检测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对第三方检验检测工作开展调研，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发挥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稳步推进第三方检验检测工作，对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材料、结论性检测成果实现在线共享应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库尔勒海关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十一）优化纳税服务

1.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推行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流程，实现企业设立登记、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开办业务同步办理、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不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受理”，进一步压缩首次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时间。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进一步优化纳税事项服务。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工作。全面推行财产行为税“十税合一”合并申报。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交互，持续推进“房产一体化”模块及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改造，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缴费全网通办、异地可办、就近办理。认真梳理纳税人办税缴费事项，优化整合电子税务局功能，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事项办理效率。积极推进跨省税务迁移事项办理，严格执行国家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依托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基础登记、纳税信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信息的继承，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做好相关数据交换和共享工作。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办税电子化水平。积极筹划库尔勒市智慧化办税服务厅建设，打造“以智慧办税服务厅为主、以税务部门窗口辅助、以各场所自助办税设备为末梢”的智慧服务网点体系。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积极部署上线征纳互动服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十二）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1. 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税务、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社保、林草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推动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加强水、电、气、暖与不动产登记线上联动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税务局，国网巴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深入推进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依托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等登记事项共享信息确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设立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库，将不动产登记部门生成、获取的电子证照数据纳入其中。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十三）加强市场监管

1.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积极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工作，避免多头执法。完善并严格执行全区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信用监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进程，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各部门根据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将市场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等信息归集并公示于“信用中国（新疆）”网站和信用门户网站，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科技计划等事项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开展信用承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科技局、医保局、税务局，巴州生态环境库尔勒市分局、库尔勒海关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提高企业信用监管精准度。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探索建立符合新疆实际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和模型，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智能分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政务失信治理。建立健全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归集、披露和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失信记录。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促进政府部门全面履行和落实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和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财政局、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落实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培育力度，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工局、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考核评价体系，以“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平台逐步联通、融合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加强监管数据的汇聚、共享和治理；明确内部运行和对外联动的风险预警工作流程，形成跨部门的风险预警高效核查和协同处置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巴州生态环境库尔勒市分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在重大节假日对我市7家重点监测企业销售情况、生活必需品储备情况及需求进行监测，指导企业积极组织货源，畅通保供渠道，引导消费需求，全力保障粮、油、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整合各部门市场调查监测资源，完善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强化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聚焦疫情防控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紧盯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针对监管发现问题多、抽检不合格等重点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综合运用监督抽查、不良事件监测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针对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医疗美容、生活美容机构等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新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建立互联网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平台。重点突出PC端、移动端和自媒体等领域，严厉打击涉民生领域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制定电商平台交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网络交易秩序；优化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加强监测监管；强化网络交易监管，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积极组织电商节庆活动，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电商人才培训，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工局、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质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审查抽查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制度，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根据委托对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线索进行摸排调查并报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置，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落实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收费问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加强清欠线索台账管理，切实抓好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力争2024年底前对拖欠中小企业投诉无分歧欠款做到应清尽清，清偿确实有困难的，促使欠款单位与被拖欠企业签订还款计划分期清偿；存在分歧的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避免久拖不决，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工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探索实施柔性执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探索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市场监管、税务等执法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

1.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参与度。引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纠纷化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知识产权类型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促进社会共治。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准确适用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对恶意侵权、多次侵权等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托“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正面导向作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法院、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创新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法院、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强化知识产权业务监督。强化知识产权业务监督。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和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及非正常专利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强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严厉打击恶意将企业名称或字号抢注为商标、囤积商标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调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法院、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探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新模式，建立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建设，完善商标、专利无形资产评估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有效举措。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打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交换渠道，打造各类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十五）优化办理破产服务方式

1.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构建企业破产联动制度及工作体系，依法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对陷入困境但仍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帮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依法合理缩减相关环节的期限，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立足实际，坚持以随机指定为主，以竞争指定为辅，债权人全程监督为原则，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依法审查相关网络投票行为效力。

牵头单位：市法院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十六）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 完善诉讼支持。鼓励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诉讼支持工作，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持续提升违法成本；适时发布相关证券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检察院、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进一步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纠纷调解、事后支持诉讼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持续畅通权利救济和诉求表达渠道。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十七）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

1. 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依法准确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试点建立简易执行案件集中执行的快执中心和执行事务中心，进一步开展简易执行案件的集中执行、集约执行、案件流转，做好合同类纠纷人民调节和司法确认，提高执行效率。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深入开展在线诉讼。提升电子诉讼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和拓展电子诉讼服务领域；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推行“互联网+评估鉴定”模式，实现申请鉴定、选择机构、移送材料、查看报告等全流程网上高效运转。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依法向申请执行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人民法院收到后及时发放。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严格执行财产保全、执行的相关规定，重点解决超标的、超范围采取强制措施问题，进一步规范执行财产处置行为。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1.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法院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领导+牵头部门+责任单位”的“1+1+N”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对照完成时限，细化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人，抓好创新提升举措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领导、督导、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主体责任。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把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作为重点工作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进度、抓落实。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和落实经费保障，做到专人负责协调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款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要对各自负责的指标研究制定推进落实具体工作方案，提出可量化、可考核、可跟踪的工作目标及措施，并明确完成时限，形成任务清单；要针对主要任务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及分解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要加强对有关单位及时跟踪服务指导，按时向市发改委报送进展情况。

（三）加强评价考核。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工作，将营商环境评价纳入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中，并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依法依规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运用好评价考核结果，对考核排名前三和因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排名后三的部门（单位）报请市委、人民政府，分别给予奖励和约谈。

（四）加强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坚决整治影响惠企纾困政策落实、制约企业健康发展、侵害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等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五）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进行收集、督办，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六）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推介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不断提升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